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安高新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十月



目录

一、 主体资格.....	5
(一) 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5
(二) 实施机构.....	5
(三) 项目单位.....	5
二、 申请项目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的公益性.....	7
(三) 项目的合法性.....	7
(四) 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8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一)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 对应资产和资金的管理.....	9
四、 项目的法律风险评估.....	10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二)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6
五、 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7
(一) 《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17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7
六、 结论.....	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广安高新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文）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工作通知》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实施方案》	《广安高新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广安高新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安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广安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暂行办法》、《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工作通知》、《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对应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判断。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实施方案、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意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一、主体资格

(一) 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本次申报项目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所规定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之规定。

(二) 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广安枣山物流商贸园区财政局作为广安高新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的实施机构。

(三)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实施方案》，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安高新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的项目单位。

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0085805501C
住所	广安枣山物流商贸园区
法定代表人	龙勇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7506.25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09 日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信息或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城镇规划区内储备土地三通一平及道路桥梁、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等，保障性住房、安置房、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城市公用、公益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营运；城市公共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试点通知》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实施机构广安枣山物流商贸园区财政局是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项目单位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项目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的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建在枣山物流商贸园区内，站前大道以北，临溪路以西。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建设用地面积：26418.57 m²

总建筑面积：6898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8980 m²）

孵化商务区建筑面积：26680 m²

产业孵化区建筑面积：21500 m²

生活配套区建筑面积：10800 m²

绿化面积：5632.83 m²（绿化率 24%）

停车位：525 个，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129 辆，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396 辆。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科技企业孵化商务区、产业孵化区、生活配套区、地下停车区、项目水电及道路、绿化等。

（二）项目的公益性

根据《四川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和《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广安市“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广安市将坚持改革创新。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破除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建立系统完整的科技创新制度体系，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充分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潜力与活力。构建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环境，提高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为创新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十三五期间广安市将大力发展创新创业孵化服务，依托市场化机制鼓励企业、创投机构、社会组织为创业者提供服务，构建一批公益性“创客空间”，推动“互联网+”新产品、新业态研发组织建设，引领和支撑产业实现互联网与旅游、制造业、物流、农业的有机融合和创新发展。

本项目位于广安市枣山物流商贸园内，项目定位于为集聚中小企业进驻园区，为中小型高科技企业、投资机构、金融机构、中级服务机构和投资人士搭建企业技术共享平台。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孵化商务区、产业孵化区、生活配套区、地下停车区、给水排水工程及动力线路敷设、市场绿化、道路建设、环保、消防等公用辅助工程建设。

本项目的建立符合广安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规划，有利于发展科技服务业，奋力推进重点区域创新能力建设，提升科技开放合作水平，助推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激发人们的创新和创业热情，形成的充足的智力资源和“人气”的集聚，为创业人员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为培育创新人才创造了条件，促进就业，发展经济，改善城市环境。

（三）项目的合法性

本申报项目已取得批复、核准文件如下：

1. 可研批复：已取得广安枣山物流商贸园区经济发展投资促进局关于广安高新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枣经复【2016】28号）。

2. 环评批复：已取得广安枣山物流商贸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安高新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枣环审批【2018】9号）。

3. 不动产产权证书：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川【2017】广安市不动产第0010352号）。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Z511601201905150010】号）。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Z5116012018051614】号）。

5. 施工许可证：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施【Z511602201905220013】）。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将用于广安高新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的建设。

项目区位：枣山物流商贸园区内，站前大道以北，临溪路以西。

项目内容：建设用地面积：26418.57 m²

总建筑面积：6898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8980 m²）

孵化商务区建筑面积：26680 m²

产业孵化区建筑面积：21500 m²

生活配套区建筑面积：10800 m²

绿化面积：5632.83 m²（绿化率 24%）

停车位：525 个，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129 辆，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396 辆。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科技企业孵化商务区、产业孵化区、生活配套区、地下停车区、项目水电及道路、绿化等。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努力培育新兴中小科技企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发展。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以及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评价的项目，在不考虑资金时间价值的情况下，在该项目的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求，同时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政策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达到平衡的要求。

（二）对应资产和资金的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26,656.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6,916.00 万元，其他费用 8,811.00 万元，预备费 531.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80.0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18.00 万元。

1. 资金来源

（1）资本金：项目资本金 8,656.00 万元，截止目前项目已投入 7,074.67 万元，前期投入以及剩余资本金均由财政性资金安排，占项目总投资的 32.47%；

（2）发行专项债券：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8,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7.53%。

2. 融资期限结构设计

项目拟于 2019 年开始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8,000.00 万元，分两期发行（2019 年 8,000 万元、2020 年 10,000 万元），发行利率按 4% 预计，债券发行期为 10 年，项目按年支付利息，债券本金到期一次偿还。假设第一期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发行，第二期债券于 2020 年初发行。

本项目产生的资金支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和四川省关于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评价的项目，在不考虑资金时间价值的情况下，在该项目的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求，同时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政策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的法律风险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外部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1) 自然环境

广安市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宜农。夏季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青藏高原、高原波动、西南暖湿气流交替影响，降雨丰沛，热量充足，形成光、热、水同季的气候，适宜大春作物生长发育。境内年降水量为 1051.6—1281.0 毫米，但年际差异较大，最多年份达 1551.4 毫米，最少年份仅 657.2 毫米。连续降水日数最长 31 天，三日最大降水量 503.1 毫米，一日最大降水量 297.4 毫米。全市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181.8 小时，较同纬度的长江中下游地区偏少 6 成左右。

广安市地形呈扇形分布于川东丘陵与平行岭谷两大地形区之间,属于四川盆地盆底逐步向盆周延伸地带。纵贯于东南部的华蓥山脉将广安市分为两大地貌单元。整个地势东高西低,中西部为丘陵区,即四川“红色丘陵”的一部分。地表起伏不大,沟谷纵横分割。嘉陵江、渠江迂回曲折,

以深切基岩的增幅曲流形式南流出境注入长江。表露地层多由侏罗纪砂岩、泥岩构成,形状平缓。东部为平行峡谷低山区,海拔高度从185米到1700多米,以华蓥山主峰高登山1704.1米为最高,最低处为御临河谷水位高程185米。华蓥山、铜锣山、明月山以相隔8千米—15千米的距离呈北东向平行分布,三山之间为两个狭长而宽缓的槽谷。大洪河、御临河由北而南贯穿谷底,经重庆市长寿区、渝北区出境注入长江。河流两岸有水平阶地分布,稻田成片。地貌包括浅丘带坝地貌、低山深丘地貌、中丘中谷地貌、平行岭谷低中山地貌四种类型。境内的山脉有华蓥山脉、铜锣山脉和明月山脉,主要山峰有12座,包括高登山、宝鼎、嵒然山、天池山、垭拐山、香炉山、万峰山、马鞍山、五华山、谷城山、金城山、来苏山,在华蓥山、铜锣山、明月山脉还形成有峡谷、槽谷。

2) 施工条件

施工过程中,如果遇到膨胀围岩、岩溶地段、破碎断层、涌水涌泥等特殊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会出现实际施工与前期勘查设计不符的情况。这些施工环境和恶劣天气不仅会因施工方案不合理对施工进度产生影响,造成临时停工或破坏,而且还会引发施工事故。冬季、雨季和五级以上大风天气时,如果要继续户外施工,则施工时要制订相应的施工措施,避免因考虑不周而影响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

防控建议：针

好勘察工作，确保

要求，针对项目区

工程比较有关键性

明项目现场地基工

2. 来源于施

来自施工单位的

后、施工准备不充

(1) 项目经理

足，致使工程组织

水平及人数不能满

理人员，施工方不

工单位在期限内完

条件。监理对施工

数量情况，特别是

位选择高素质的劳

(2) 施工组织

施工工序安排不合

证质量，充分利用

总设计应经施工单

商提出修改意见或

经济措施、组织措

北京 成都 广州 济南

网址：<http://www.tianduo.com/>

议；制定科学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利用合同措施、

措施加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跟踪、分析、调控；总包

伊金霍洛 自贡

12



环境因素，择优选择有资质有经验的勘察单位，认真做

质资料的准确性。勘察单位应根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

地质特点和工程建设的需要，开展勘察工作，尤其是对

不良地质、特殊岩土等，进行必要的工程地质勘察，查

条件，准确提供工程和基础设计、施工必须的地质参数。

风险因素

因素较多，如施工组织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和技术落

部配置

的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管理水平低、经验不

能按预定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人员资质、资格、经验、

需要。应对措施是在合同等相关文件中约定项目主要管

换或调整；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开发商有权通知施

施工方无条件执行；并在当期计价付款作为审查考核

资质报审的审查要严格，检查或抽查现场人员在岗及

人员，并对项目进行评判并有权做出处罚。施工的单

保证数量。

合理、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采用施工方案不得当。

解决工序之间在时间上的先后和搭接问题，以达到保

取时间，实现合理安排工期的目的。应对措施是施工

和分包单位负责人应该每周将施工进度上报，定期及时开展监理例会、施工协调配合会，及时解决各专业配合、穿插施工问题。

(3) 施工技术控制措施。施工技术是影响施工进度的关键因素，优良的施工技术是提高进度，减少成本的有力措施。承包商应注意开工前的调查工作和图纸会审工作，如果对图纸有疑问的应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解决问题。施工方还应该安排有技术有经验的人员研究招标文件、施工技术规范与合同文件等，做好施工工艺流程的准备工作，事前就开始抓紧质量生产。开工前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提前做好各分项工程的材料试验、检测，确定混凝土砂浆设计配合比，及时申报、尽早开工。采用新施工技术以缩短工艺技术间歇时间、采取更先进的施工方法以减少施工过程或时间（如将现浇框架方案改为预制装配方案）、采用更先进的施工机械的技术措施。

甲方也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 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原设计有问题需要修改，或者由于业主提出了新的要求，都会出现设计变更。也可能由于设计深度不足和设计水平不高导致出现设计错误和疏漏风险，如结构计算错误、无地勘报告或者地勘报告有误、其他计算错误、制图错误、设备材料选用错误等，进而引起工程纠纷，严重的导致工程设计质量事故。

防控建议：设计质量风险控制措施，需要建立相应措施，确保设计过程质量可控，需要细化控制措施，责任落实到人。建立事前控制措施，防范违反建设程序 and 法律法规的风险。建立事中控制措施，对设计过程程序进行检查，强化设计人员质量意识，减少设计错漏碰缺，降低设计质量风险。建立事后控制措施，对设计成品文件进行检查，杜绝对外提交文件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的出现，并对施工图设计质量进行评价。

(1) 不能按设计合同的约定及时提供施工所需的图纸。

措施：相关专业人员加强是各个节点检查与审核，按设计合同的约定，对设计方给予处罚。

(2) 为项目设计配置的设计人员不合理，各专业之间缺乏协调配合，致使各专业之间出现设计矛盾。

措施：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加强各专业设计的协调、配合、交流工作，避免专业设计的冲突与矛盾，开发单位应有设计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进行检查和跟踪。

(3) 设计内容不足、设计深度不够。

措施：调配高素质的专业人员，优质地完成设计资料，避免资料的原则性错误及遗漏，开发单位应有设计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进行检查和跟踪。并在合同中对设计内容设计深度予以约定。

(4) 无健全的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图纸的“缺、漏、碰、错”现象严重，导致设计变更大量增加。

措施：因设计单位审核人员及审图单位工作不认真导致的，在合同中对此类引起的变更对设计单位追究

(5) 与各专业设计院协调配合工作不及时、不到位,致使出现图纸不配套的情况,造成施工中出现边施工、边修改的局面。

措施:甲方应在设计合同内对图纸质量和赔偿的条约明细,施工单位按设计变更进行。

4. 资金风险

资金风险包括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了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发行债券。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资金一旦落实不到位,将直接影响工程进度。

防控建议:针对资金风险,首先是加强项目管理,按计划完工;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本金数量;三是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发行债券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建设单位要抓好资金这一关键点,保证工程款按时足额到位;对每一笔工程款支出严格审核,防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超出预算,在项目建设前期进行科学分析,对影响造价较大的因素重点分析把控。

5. 工程事故

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仅会造成经济损失,检查和处理事故势必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防控建议:针对工程事故,首先,应做好事前预防工作,监督和要求施工单位完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工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质量控制专职人员,就施工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材料设备质量等方面严格把关。建立有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安全生产制度,参与项目的管理、监理、

施工及相关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行业及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条例、规范和标准。

其次，做好质量和安全检查。对质量和安全检查结果必须认真对待，需要整改的必须限定整改完成时间，落实整改方案 and 责任人。

（二）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防控建议：根据稳健性原则，在进行投资估算时，适当考虑计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测算各项资金当年的到位额亦留有一定余地。在实施过程中，定期（一般按年）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及时对估算投资进行调整，并调整融资策略。

2. 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内经济政策变动的影响，资本市场利率水平可能产生不利变动，进而在本项目债权存续期限内影响项目的财务成本，可能使项目的财务成本超过预期水平，对项目的融资平衡产生较大影响。

防控建议：针对利率波动对项目财务成本的影响问题，可通过合理调整债券的期限结构、还款方式和时间等方式，优化期限配比、充分利用资金、做好还款计划和还款准备，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最大程度降低利率波动带来的损失。

3. 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六条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由于项目经营收入回款较慢，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本

期债券，发行人将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置换本期债券。因此，存在由于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足额及时募集而造成本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为防止发生存续债券不能顺畅置换的风险，发行人将会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提前准备发行资料，选取合适发行时间窗口，根据市场行情科学定价，力争在存续债券兑付日之前及时足额地募集到还款资金。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就本次申报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根据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72033472XR）、《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011），该公司为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申报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101201411386525），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申报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资质。

六、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一）本次申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激发人们的创新和创业热情，形成的充足的智力资源和“人气”的集聚，为创业人员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为培育创新人才创造了条件，促进就业，发展经济，改善城市环境。具有社会公益性。

(二)本申报项目之专项债券应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实施机构广安枣山物流商贸园区财政局是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项目单位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项目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的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本申报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环评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施工许可证。

(四)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评价的项目,在不考虑资金时间价值的情况下,在该项目的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求,同时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政策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业资格。

(六)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广安高新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合伙人 律师

肖轶

律师

刘玲

律师

2019年10月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5101201411386525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314497208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166号成都339项目写字楼2栋6层609号
负责人	富强
派驻律师	富强,毛锦均,钱宁敏,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成都市成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14]77号
批准日期	2014-0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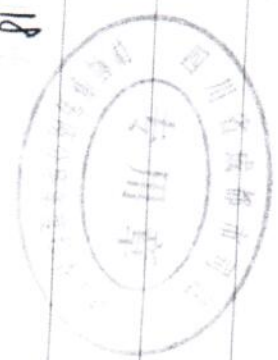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3段26号成都银座国际大厦1栋2单元6楼78号	2018年11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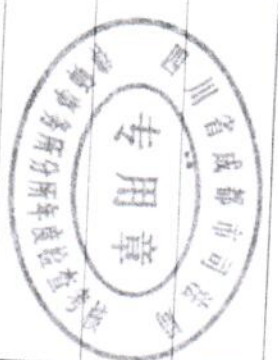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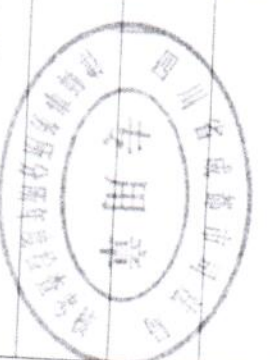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 18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增加	2014年12月2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增加	2014年12月16日
	增加	2014年11月26日
	增加	2014年11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派驻律师

执业机构 北京天铎（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010528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569070712

持证人 祝文庭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1010819690711003X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天铎（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5118847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10106184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6 日



持证人 刘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23198706285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天铎（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5101229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30703164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26日



持证人 肖泽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7031988080804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